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吉 林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吉林市科技合作专项指南

一、专项设立原则与定位

“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吉林市科技合作专项”（以下简称“专项”）面向医疗仪器、试剂及生物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发展前沿，深入推进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医工所）与吉林市政府的合作，促进相关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进一步提升吉林市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动新兴产业发展。

二、专项拟支持方向与内容

1. 医学检验技术

主要开展生化与免疫分析、分子诊断、微生物与细胞分析以及生物医学检验仪器等新技术研究、相关仪器与配套试剂的开发；开展各种类器官和基因工程技术在退行性疾病、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应用基础研究和临床转化研究，开展外泌体、蛋白酶制剂研究，以及其他与临床需求密切相关的研究内容。

2. 医学影像技术

主要开展 X 射线、电磁场等与生物组织相互作用机理研究；开展 X 射线成像、磁共振成像、数字介入诊疗和医用机器视觉等技术研究；开展高分辨超声/光声成像、弹性成像，

以及相关新型超声成像技术的研究；开展相关技术在临床的应用研究等。

3. 康复工程技术

主要开展老年病预防、延缓衰老、人体健康状态辨识、康复评估、机能增强等技术研究及相关产品研发；开展相关技术及产品在临床的应用研究等。

4. 生物制品及地方特色医用资源开发

开展动物来源抗体、抗菌肽、细胞生长因子等生物制品研发；开展抑菌、抗病毒功能性制品研发；开展长白山道地中药材成分提取及功能研究；开展长白山特色浆果抗氧化抗疲劳等有效成分研究及功能食品研发。

5. 其他用于生物医学新原理、新方法、新技术的研究。

三、专项支持类别与方式

1. 本专项项目分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与合作开发三类。

(1) 基础研究类：针对相关技术、系统、仪器等进行方法学研究及验证；

(2) 应用开发类：针对已有的技术、产品等不足，结合医工所的技术力量对技术、产品等进行升级再开发；

(3) 合作开发类：以原创想法为牵引，结合医工所已有的技术基础，研发新技术、新产品。

2. 各项目的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章、专利、实验系统、原理样机、试剂、软件等。

3. 各项目拟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基础研究类（3-5 万元）、应用开发类和合作开发类（5-10 万元）。针对重点合作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本专项还将设立培育项目，该类项目应具有较好前景

及基础，通过验收且完成较好的将采用后补助的方式支持，额度参照上一条执行。

5. 本专项支持下完成的成熟度较高的项目（已完成原理样机等/技术成熟度达到 5 级及以上），经验收与评估，将利用成果转化资金进一步支持。

6. 已完成项目中有阶段性成果产出，与吉林市本地企业合作或转化的项目，吉林市科技局将以多种方式予以连续支持。

四、专项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

2. 各类计划项目负责人只设 1 人，即第一申请人，前 3 名为主要参加人，其他为参加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限申报 1 项、参与 1 项；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2 整年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未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前 3 名）和已经申报 2019 年吉林市科技局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项目申报完成后，不能改变专项类别，未按指南要求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 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

5. 项目需通过在任务书中约定或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知识产权不清晰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申报。

五、专项的组织流程与要求

1. 本专项由医工所设立专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的征集、申报、评审、立项、管理及验收等工作。

2. 管理流程：

（1）项目征集。项目申请人提出合作需求，填写专项项目征集简表并由单位统一报办公室，办公室根据征集项目情况，确定医工所合作团队并组织双方交流对接，并确定合作意向。

（2）项目申报。确定合作意向并经双方沟通后由项目负责人在吉林市科创云平台上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材料附件，提交本单位审核。

（3）项目评审及立项。经单位审核通过后，办公室将组织对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退回修改或通过。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评审结果经医工所与吉林市科技局共同审批后立项。

（4）签订项目任务书及合作协议。项目立项后，双方签订项目任务书及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益。

（5）项目管理及验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办公室指派专人进行跟踪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平台上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填报中期报告和提交验收材料，项目到期后由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吉林市科技局承认验收结论。

（6）建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省级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3.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时间从资金拨付之日起（培育项目从立项签订任务书之日起）计算，因各方面原因不能按时提交验收的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向办公室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延期时限不超过 6 个月。

4. 时间安排及提交材料

序号	内 容	时间安排	须提交材料
(1)	项目征集	06月10日-06月20日	拟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专项项目征集简表，发送至邮箱(jilin_sibet@163.com)
(2)	对接交流	06月21日-07月11日	期间拟组织现场对接，具体时间视项目征集情况另行通知
(3)	网上填报	07月01日-07月11日	登录科创云大数据平台： ①填报项目申报书； ②上传项目查新报告； ③上传前期项目工作基础相关材料。
(4)	论证评审	07月12日-07月18日	

5. 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立项、管理、验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6. 咨询电话：

0512-69588091 白启帆，苏州医工所，负责指南解读
0432-62048689 张振洋，吉林市科技局，负责项目征集
0432-64885600 张翀宇，专项管理办公室

附件：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吉林市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征集简表

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6日